



國聯通信

Global Link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http://www.glink.hk)刊載。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111,47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上升約24%。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9,262,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4	111,474	89,693
銷售成本		<u>(62,943)</u>	<u>(61,756)</u>
毛利		48,531	27,937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	5	1,448	1,929
銷售費用		(7,539)	(5,127)
管理費用		(10,319)	(6,411)
財務支出	6(a)	<u>(141)</u>	<u>(11)</u>
除稅前溢利	6	31,980	18,317
所得稅項	8	<u>(4,133)</u>	<u>(3,261)</u>
本年度溢利		27,847	15,05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846</u>	<u>—</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31,693</u></u>	<u><u>15,056</u></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262	16,435
非控股權益		<u>(1,415)</u>	<u>(1,379)</u>
		<u><u>27,847</u></u>	<u><u>15,056</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141	16,435
非控股權益		<u>(1,448)</u>	<u>(1,379)</u>
		<u><u>31,693</u></u>	<u><u>15,056</u></u>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10	<u><u>3.25港仙</u></u>	<u><u>2.11港仙</u></u>
— 攤薄	10	<u><u>3.23港仙</u></u>	<u><u>2.05港仙</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u>2,984</u>	<u>2,31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251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90,773	50,370
按金及預付款		3,559	1,8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8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418	16,966
		<u>147,001</u>	<u>70,087</u>
<b>流動負債</b>			
有抵押計息借貸	13	10,925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9,513	21,845
應交稅金		6,504	4,170
		<u>36,942</u>	<u>26,01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0,059</u>	<u>44,072</u>
<b>資產淨值</b>		<u>113,043</u>	<u>46,391</u>
<b>股本及儲備</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9,580	7,775
儲備		105,310	39,015
		<u>114,890</u>	<u>46,790</u>
非控股權益		<u>(1,847)</u>	<u>(399)</u>
<b>權益總額</b>		<u>113,043</u>	<u>46,391</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775	25,498	2,135	1,979	1,195	(11,810)	3,583	30,355	-	30,355
本年度溢利	-	-	-	-	-	16,435	-	16,435	(1,379)	15,05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435	-	16,435	(1,379)	15,056
新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的股本投入	-	-	-	-	-	-	-	-	980	980
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	-	(2,066)	2,066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7,775</u>	<u>25,498<sup>(#)</sup></u>	<u>2,135<sup>(#)</sup></u>	<u>1,979<sup>(#)</sup></u>	<u>1,195<sup>(#)</sup></u>	<u>2,559<sup>(#)</sup></u>	<u>5,649<sup>(#)</sup></u>	<u>46,790</u>	<u>(399)</u>	<u>46,391</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775	25,498	2,135	1,979	1,195	2,559	5,649	46,790	(399)	46,391
本年度溢利	-	-	-	-	-	29,262	-	29,262	(1,415)	27,84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879	-	-	-	3,879	(33)	3,84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879	-	29,262	-	33,141	(1,448)	31,693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1,550	34,100	-	-	-	-	-	35,650	-	35,650
以行使購股權	-	-	-	-	-	-	-	-	-	-
方式發行股份	255	664	-	-	-	-	-	919	-	919
配售相關的發行費用	-	(1,610)	-	-	-	-	-	(1,610)	-	(1,61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9,580</u>	<u>58,652<sup>(#)</sup></u>	<u>2,135<sup>(#)</sup></u>	<u>5,858<sup>(#)</sup></u>	<u>1,195<sup>(#)</sup></u>	<u>31,821<sup>(#)</sup></u>	<u>5,649<sup>(#)</sup></u>	<u>114,890</u>	<u>(1,847)</u>	<u>113,043</u>

(#) 該等賬目總額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105,3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015,000港元)。

附註：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高普路1037號6-7樓。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現行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現行會計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見附註三)。

## 3.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轉移金融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sup>2</sup>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通信信息系統、乘客信息管理系統及 電力監測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之收入	<u>111,474</u>	<u>89,693</u>

#### 5.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0	90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總利息收入	170	90
政府補貼	-	167
增值稅返還*	1,265	204
其他收入	13	19
	<u>1,448</u>	480
b) 其他淨收入		
壞賬收回	-	200
呆賬撥備撥回	-	906
豁免貿易應付賬款	-	343
	<u>1,448</u>	<u>1,929</u>

- \* 依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海關總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發出的財稅(2000第25號文)，從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到二零一零年底，軟件發展企業銷售自產軟件產品已繳納增值稅部分將會被返還。返還的增值稅將用於軟件產品的研究和開發。本集團一間於中國附屬公司已被認可為軟件企業並享受這種優惠政策。

##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a) 財務支出</b>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總利息支出	141	—
	<u>141</u>	<u>—</u>
銀行費用	—	11
	<u>—</u>	<u>11</u>
	<b><u>141</u></b>	<b><u>11</u></b>
<b>b) 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成本</b>		
薪金及工資	11,458	7,9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7	252
員工福利費	320	228
	<u>12,515</u>	<u>8,473</u>
	<b><u>12,515</u></b>	<b><u>8,473</u></b>
<b>c) 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250	220
呆賬撥備	1,187	225
已售存貨成本*	53,798	53,772
研發成本#	8,793	6,539
折舊	751	38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142	75
匯兌虧損	217	28
按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金付款	1,249	1,102
	<u>1,249</u>	<u>1,102</u>
	<b><u>1,249</u></b>	<b><u>1,102</u></b>



-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6,2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22,000港元)，該等費用亦分別記入上文就各類費用獨立披露的相關款項總額內。
- # 年內產生的研發成本達8,7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39,000港元)，已記入銷售成本內。

## 7.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本集團的內部報告各組成部份資料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之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本集團之客戶所在地區進行組織及構建。

概無可報告經營分部合併呈報。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乃由各分部所得溢利但並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如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財務支出)。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所呈報之方式。稅項費用並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按該等分部應佔折舊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按與全面收益表之一致方式計量。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即期稅項負債除外。

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		香港		抵銷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分部間收入	57	-	331	263	(388)	(263)	-	-
外部客戶收入	110,223	89,416	1,251	277	-	-	111,474	89,693
	<b>110,280</b>	<b>89,416</b>	<b>1,582</b>	<b>540</b>	<b>(388)</b>	<b>(263)</b>	<b>111,474</b>	<b>89,693</b>
可報告分部溢利	<b>48,357</b>	27,711	<b>174</b>	226	-	-	<b>48,531</b>	27,937
利息收入	80	89	90	1	-	-	170	90
利息支出	141	8	-	3	-	-	141	11
折舊	642	299	109	87	-	-	751	386
呆賬撥備	1,187	225	-	-	-	-	1,187	225
所得稅支出	4,133	3,286	-	(25)	-	-	4,133	3,261
可報告分部資產	<b>126,028</b>	72,468	<b>99,871</b>	34,234	<b>(75,914)</b>	(34,296)	<b>149,985</b>	72,406
可報告分部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資產除外)	<b>1,441</b>	1,278	-	537	-	-	<b>1,441</b>	1,815
可報告分部負債	<b>34,585</b>	24,208	<b>82,919</b>	43,084	<b>(87,066)</b>	(45,447)	<b>30,438</b>	21,845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收入</b>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111,862	89,956
抵銷分部間收入	(388)	(263)
	<u>111,474</u>	<u>89,693</u>
<b>綜合營業額</b>	<b>111,474</b>	<b>89,693</b>
<b>溢利</b>		
可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48,531	27,937
抵銷分部間溢利	-	-
	<u>48,531</u>	<u>27,937</u>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 可報告分部溢利	48,531	27,937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	1,448	1,929
折舊	(751)	(386)
財務支出	(141)	(11)
呆賬撥備	(1,187)	(22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	(15,920)	(10,927)
	<u>31,980</u>	<u>18,317</u>
<b>除稅前之綜合溢利</b>	<b>31,980</b>	<b>18,317</b>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225,899	106,702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	(75,914)	(34,296)
	<u>149,985</u>	<u>72,406</u>
<b>綜合資產總值</b>	<b>149,985</b>	<b>72,406</b>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之負債總額	117,504	67,292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	(87,066)	(45,447)
	<u>30,438</u>	<u>21,845</u>
即期稅項負債	6,504	4,170
	<u>36,942</u>	<u>26,015</u>
<b>綜合負債總額</b>	<b>36,942</b>	<b>26,015</b>

### c)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乃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通信信息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1,767	3,716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107,943	85,844
電力監測系統	1,764	133
	<u>111,474</u>	<u>89,693</u>

### d) 主要客戶資料

源自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的收入當中，本集團三大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之收入，分別約為65,316,000港元、13,468,000港元及12,4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為32,743,000港元、16,374,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

概無其他單獨客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兩個年度向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之收入。

## 8. 所得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之所得稅項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534	3,286
過往年度多計提：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401)</u>	<u>(25)</u>
	<u>4,133</u>	<u>3,261</u>

由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按25%(二零一零年：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納稅。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於三年內享受15%之優惠稅率。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地國家之相關稅務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1,980</u>	<u>18,317</u>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		
就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理論稅項	7,880	4,737
在中國獲授稅務豁免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3,697)	(2,745)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64)	(79)
不可扣除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533	1,42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1,196	-
未確認臨時性差額之影響	10	-
過往年度多計提	(1,401)	(25)
其他	(24)	(50)
稅項支出	<u>4,133</u>	<u>3,261</u>

## 9. 股息

於本年度內並無派發或擬派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10. 每股溢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29,2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435,000港元)及按如下方式計算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900,903,000股(二零一零年：777,474,000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年初已發行的普通股	777,474	777,474
發行新股的影響	109,986	-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13,443	-
年末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00,903</u>	<u>777,474</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29,2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435,000港元)及按如下方式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906,462,000股(二零一零年：800,486,000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零代價 發行股份的影響	900,903 5,559	777,474 23,01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906,462</u>	<u>800,486</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減：呆賬撥備	91,387 (1,667)	50,375 (701)
其他應收賬款	89,720 1,053	49,674 696
	<u>90,773</u>	<u>50,370</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中約1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公司一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擔保。

- (a)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到期	14,742	5,984
零至90天	27,443	21,283
91天至180天	26,081	9,902
181天至365天	20,669	12,425
1年至2年	785	80
	<b>89,720</b>	<b>49,674</b>

客戶一般可獲九十天之信用期限。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客戶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賬款中包括約5,7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84,000港元)之合同質保金。該質保金是客戶暫扣，待質保期期滿後支付。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賬，惟本集團相信該款項收回可能性甚微，則減值虧損直接自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01	1,382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187	225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	(906)
撇銷無法收回的款額	(290)	-
匯兌調整	69	-
	<b>1,667</b>	<b>701</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定1,6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1,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出現減值，並已全額計提撥備。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乃於報告期末逾期一年未償還的款項或欠款公司出現財政困難的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合計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42,185	27,267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3個月內	26,081	9,902
逾期3個月以上	21,454	12,505
	<b>89,720</b>	<b>49,674</b>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約42,1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267,000港元)乃來自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來自眾多獨立客戶，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過往付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2.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9,406	14,414
其他應付賬款	10,088	7,209
已收客戶按金	19	222
	<b>19,513</b>	<b>21,845</b>

所有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均預期可於一年內償還或於要求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至90天	1,620	3,763
91天至180天	34	8,056
181天至365天	612	293
1年至2年	4,674	1
2年以上	2,466	2,301
	<b>9,406</b>	<b>14,414</b>

### 13. 有抵押計息借貸

有抵押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部份	<b>10,925</b>	—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b>4.86%</b>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二零一零年：無)乃以本公司—附屬公司約1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的貿易應收賬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約為9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11,474,000港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4%，毛利約為48,531,000港元，比上年同期上升74%，資產淨值約為113,043,000港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44%。

集團根據行業發展規劃，為更有效地保持和發展在業界市場高佔有率的優勢，結合自身的實際，圍繞創新和核心競爭力的提升作出了大量的資源投入及項目的實施。

期內，企業提供大量人力、時間、財力在企業內開展IRIS（國際鐵路行業標準）的認證工作。同時，集中資源在產品開發創新上實施多個項目。由於策略安排得當，執行力落實，本期在企業知識產權方面收獲頗豐，獲得國家相關部門批准的系統軟件著作權3項，外觀專利12項，已申請待審批的實用型專利11項，發明專利4項。在2010年中國軌道交通產業發展暨創新成果評比中，集團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再次獲得2010年中國軌道交通創新企業TOP50強的殊榮。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與中國南、北車輛製造企業不斷加深合作的基礎上，與海外軌道交通的運營、生產、維護等企業紛紛開展合作，為進一步擴展國內外市場打下了基礎。

###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是中國城市軌道交通項目開通運營最多的一年，亦是本集團歷年來要完成合同交付和配合各地業主及車輛製造企業實施運營開通最為繁忙的一年。同時企業在項目服務、市場拓展、產品創新、橫向聯合等方面實施有效的經營管理，使公司的整體經營躍上了新的台階。

- 1、 本年內企業根據產品交付和系統開通的需求，完成了對各大車輛生產企業和各城市工程服務網點的布局。分別在北京、廣州、深圳、西安、武漢、杭州及海外完成13條新線路的開通運營服務。數量眾多的產品上線使得業內用戶能更好的了解國聯通信，亦為更多的新城市日後選取本企業產品提供了有效的示範作用。

- 2、 針對國內城市軌道交通項目投資建設進度，企業在加大市場推廣力度的同時，將營銷網絡的建設作為經營的重中之重。在歷年來公司實施項目眾多的業績效應下，集團車載信息多項系統產品已被車輛製造企業、各城市業主、行業的集成商及軌道交通的工程建設商廣泛認可。年內，在華北、華中、華東、華南簽訂了12個項目的新合同。新的合同實現了包括城際鐵路動車組和高標準的海外市場綜合解決方案項目新的市場突破。
- 3、 國聯通信經營策略的重要一環是把企業打造成行內最專業，是世界車載信息系統綜合解決方案的專家，實現此目標靠的是企業的創新推動和創新出被用戶接受的實用產品。年內，企業集中資源，開展有計劃地創新投入。成功獲取中國政府相關部門批准的系統軟件著作權3項，外觀專利12項、已申請待審批的實用型專利11項、發明專利4項，逐步形成強大的自主知識產權實力，競爭優勢更為突現。集團所屬全資子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在2010年中國軌道交通產業發展暨創新成果評比中，再次獲得該年度中國軌道交通創新企業TOP50強的殊榮，也是業內同類產品供應商唯一獲獎的企業。
- 4、 為更好地拓展海內外的市場，使公司品牌更具核心競爭力，企業開展了由歐洲鐵路行業聯盟(UNIFE)制定的IRIS(國際鐵路行業標準)認證工程。企業力求為未來軌道交通系列產品的進一步開拓打下堅實的基礎。期內，還與華南理工大學成立了「共建華南理工大學學生創新實踐與就業實習基地」，為企業人才收納和儲備未雨綢繆。

## 展望未來

本集團以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綜合解決方案專業提供商為品牌，經歷數年的經營拓展，已在國內獲得40餘條線的合同項目，已開通運營線路達20多條，業界用戶已充分認可國聯通信。隨著國內軌道交通建設的大規模投入和國產車輛的出口，本企業將保持在行業內高市場佔有率的地位。已投入運營的線路將於2~3年內陸續進入有償服務期，日後的維修服務和備品備件供應，將為集團創造新的收益。

在不懈創新的推動下，新應用領域的系統產品已在研發，將會與競爭對手形成更大的差異化，同時獲得新的市場空間。隨著智能電網和電力保護項目的產品推廣應用，相信在未來年度會為集團的收益作出新的貢獻。

與行業相關產業鏈的有效整合已得到實質性進展，相信未來的整合會使國聯通信的品牌知名度更高，產品覆蓋的用戶對象更廣，為集團的不斷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展望未來，中國軌道交通建設在「十二五」規劃是大規模投入的行業。雖然，中國政府對高鐵的投資和建設的規劃將作出部份調整，但對最結合民生和城市環境的已開工，故對已在建設投入的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相信影響不大。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 資本架構

集團之資本架構於去年會計年度後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集團奉行穩健理財政策，富餘現金會存入銀行以產生額外營運資金供營運及投資用途。管理層亦會定期進行財務預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44,4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6,966,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0,0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4,072,000港元)，其中約44,4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6,966,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相信集團現有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承擔所需。

## 負債比率

以總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負債比率為9.7%(二零一零：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最小的外匯風險，因其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大多為港幣及人民幣。因此，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之外匯風險，故並無需要執行任何對沖政策。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78名僱員(二零一零年：111名僱員)，其中170人及8人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工作。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管理、財務及行政	39	16
研究及開發	119	76
銷售及市場推廣	20	19
總計	<u>178</u>	<u>111</u>

本年度之僱員總薪酬，包括董事之酬金，約為12,5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473,000港元)，集團對僱員之酬金(包括董事之酬金)按其各自之服務年資及工作表現持續作出檢討。

集團提供多項僱員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和為經常出差的員工購買意外保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財務報表內尚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給予合約客戶之履約保證擔保	<u>-</u>	<u>889</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壹銀行授予本公司壹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額為889,000港元。此信貸額由合共約889,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及結餘作出擔保。於二零一一年，該擔保於年內償付履約保證即時解除。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製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在回顧期間內一直依循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製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胡鈇君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胡鈇君先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胡志堅先生及勞錦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鈇君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